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盧明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捷利富股份有限公司、捷利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捷久屋股份有限公司、捷利牛角股份有限公司、捷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5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元×7=11,550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8,2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龔惠婷